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435号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实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界龙实业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界龙实业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界龙实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界龙实业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界龙实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界龙实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 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云潮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851 号）的许可，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13,16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8.7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2,662,773.58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48,679.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614,094.34 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所报字[2015]第 1142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 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8800017788	2015-6-8	140,000,000.00	79,538.80	活期
宁波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70110122000117333	2015-6-8	240,000,000.00	114,716,456.28	活期、大额存单及七天通知存款
上海银行真北路支行	03002609532	2015-6-8	114,662,773.58	12,370.31	活期
合计			494,662,773.58	114,808,365.39	

注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银行账户余额均含银行结息。

注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余额组成如下：活期金额为 66,456.28 元，大额存单为 80,000,000.00 元，七天通知存款为 34,650,000.00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66.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946.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5 年：		39,94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股权收 购项目	股权收购项 目	11,266.28	11,266.28	11,266.28	未作分期承 诺	未作分期承 诺	11,266.28	
2	扬州御 龙湾商 业二期 项目	扬州御龙湾 商业二期项 目	24,000.00	24,000.00	12,675.47	未作分期承 诺	未作分期承 诺	12,675.47	预计 2016 年 7 月竣工
3	偿还银 行贷款 项目	偿还银行贷 款项目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未作分期承 诺	未作分期承 诺	14,000.00	
	合计		49,266.28	49,266.28	37,941.75			37,941.75	

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相关费用金额人民币 2,004.8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61.41 万元

注：“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金额人民币 2,004.87 万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9,675.2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5,404.54 万元。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审计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26 号《关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方法为购买大额存单及存入七天通知存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大额存单余额为 80,000,000.00 元，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34,650,000.00 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股权收购项目	未作承诺	-4,065,450.18	-4,065,450.18	未作承诺

注：股权收购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按股权收购比例乘以被收购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净利润进行计算取得。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由于尚处于开发阶段，尚未实现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未承诺累计收益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7,699.54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4,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账面发生额为 31,503.33 万元，其中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2,675.47 万元。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其中股权收购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成，扬州御龙湾商业二期项目尚在进行中。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前次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情况。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